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163,919,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为186,678,458股。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2,758,6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63,919,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更为186,678,458股。本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相关文件。

2、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人民币18,667.8458万元

二、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1.983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7.8458万元。 ……
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391.98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391.9838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667.84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67.8458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1)联系人:马笑/盘羽洁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3)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6年7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4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Avolon机队规模为1,117架,包括自有飞机580架、管理飞机34架、订单飞机503架,服务于全球60个国家的138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队类型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A320NEO系列	148	3	333	484
空客A320CEO系列	138	12	0	150
波音737 MAX系列	54	0	118	172
波音737 NG系列	74	11	0	85
空客A330NEO系列	40	1	45	86
空客A330CEO系列	46	7	0	53
波音787系列	34	0	7	41
空客A350系列	20	0	0	20
E195-E2/E190-200	14	0	0	14
CRJ900	7	0	0	7
A220	5	0	0	5
合计	580	34	503	1,117

1、2026年第二季度共接收21架飞机,完成了30架飞机的出售。截至本季度末,已同意出售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109架;

2、2026年第二季度,达成9架新技术飞机的租约安排,计划于2028年底前交付的订单飞机已有80%落实租约(包含于2026年6月30日向Frontier Airlines, Inc.购买的11架A321NEO订单飞机);

3、2026年第二季度,签订了46笔飞机租赁交易(包括新飞机的租赁协议以及租期延长等协议);

4、2026年第二季度,国际评级机构S&P Global(标普全球)将Avolon的主体评级从"BBB-"上调至"BBB",与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BBB"、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Baa2"等级保持一致。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季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剑寒	是	3,000,000	2.35%	0.48%	否	是	2026年7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补充质押
	是	3,500,000	2.74%	0.56%	否	是	2026年7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6,500,000	5.09%	1.04%	-	-	-	-	-	-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剑寒	127,620,000	20.46%	35,500,000	42,000,000	32.91%	6.73%	0	0.00%	0	0.00%
李五令	112,420,091	18.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0,040,091	38.48%	35,500,000	42,000,000	17.50%	6.73%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对其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博世」)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海信日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UK) Limited(「江森日立,现已更名为Bosch Home Comfort UK Holding Limited,博世舒适科技」)合计持有其49.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株式会社联合贸易持有其1.8%股权。

本次更名系因江森日立的控股方发生变化所致,其原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江森国际」)持有60%股权、Hitachi Global Life Solutions,Inc.(「日立」)持有40%股权。2025年7月31日,江森国际及日立已将各自所持江森日立全部股权转让给Robert Bosch GmbH(「博世集团」)。因此,海信日立相应更名为海信博世,该更名不涉及海信博世的股权结构变化,亦不影响本公司对海信博世的控制权。

本次变更后,海信博世仍将基于相关协议长期拥有日立品牌在住宅和轻型商用暖通空调领域的品牌授权。同时除公司名称变更外,海信博世的日立多联机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品控标准、制造能力、原有渠道政策、合作合同权益、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体系均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20;场内简称:电网设备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15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3,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3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7月1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3.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本次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25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9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及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98.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5357.4万吨,同比增长3.3%。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累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2873.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2%;预计累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30478.0万吨,同比增长2.7%。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